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1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70号）同意，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千味央厨”，证券代码为“001215”。本次公开发行的2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9月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S0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计 | 95,557.92 | 83,825.00 | 62,554.17 |
| 流动资产 | 33,312.73 | 26,339.45 | 28,350.17 |
| 非流动资产 | 62,245.19 | 57,485.55 | 34,204.00 |
| 负债合计 | 37,324.09 | 43,248.49 | 29,259.58 |
| 流动负债 | 30,454.83 | 33,051.22 | 19,143.77 |
| 非流动负债 | 6,869.25 | 10,197.26 | 10,115.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233.83 | 40,576.51 | 33,294.59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4,437.42 | 88,928.29 | 70,120.27 |
| 营业利润 | 10,000.88 | 9,842.69 | 7,753.84 |
| 利润总额 | 10,012.69 | 9,738.88 | 7,714.06 |
| 归母净利润 | 7,658.83 | 7,412.13 | 5,867.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母净利润 | 5,814.44 | 7,315.31 | 5,899.2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75.98 | 8,641.27 | 1,241.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58.71 | -19,222.86 | -18,587.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0.84 | 2,794.43 | 1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38.11 | -7,787.16 | -7,346.1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09 | 0.80 | 1.48 |
| 速动比率（倍） | 0.62 | 0.41 | 1.0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15% | 43.24% | 41.77% |

| | |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0% | 0.12% | 0.01%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24 | 20.25 | 24.6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87 | 8.68 | 10.9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3,741.32 | 11,710.79 | 8,677.4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33 | 101.32 |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9.12 | 7.08 | 5.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1.53 | 1.51 | 0.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60 | -1.36 | -1.28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基准日后至今，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稳健，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一）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1)第 R00047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02,803.12 | 95,557.92 | 7.58% |
| 流动资产 | 38,090.33 | 33,312.73 | 14.34% |
| 非流动资产 | 64,712.79 | 62,245.19 | 3.96% |
| 负债合计 | 40,930.90 | 37,324.09 | 9.66% |
| 流动负债 | 24,528.18 | 30,454.83 | -19.46% |
| 非流动负债 | 16,402.72 | 6,869.25 | 138.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872.22 | 58,233.84 | 6.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1,867.38 | 58,235.34 | 6.2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84 | -1.50 | 422.3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56,800.94 | 36,692.77 | 54.80% |
| 营业利润 | 4,527.27 | 3,101.11 | 45.99% |
| 利润总额 | 4,638.99 | 3,149.45 | 47.3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47.65 | 2,423.58 | 50.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548.86 | 1,653.06 | 114.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8.80 | -756.67 | 699.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1.13 | -4,526.64 | -88.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13.71 | 5,418.88 | 51.5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11.39 | 135.57 | 3,006.50% |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 - | 1.5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0.00 | 1,239.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111.8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27 | -101.66 |
| 所得税影响数 | -32.93 | -256.84 |
| 合计 | 98.79 | 770.52 |

如上表所示：（1）从财务状况来看，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02,803.12万元和61,867.38万元；

（2）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6,800.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4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68%，公司经营良好；

（3）从现金流量来看，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9.8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4,211.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6.50%，主要系随着疫情得以控制，下游餐饮等客户经营复苏，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销售预算情况，公司对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 年 1-9 月预计数据与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9 月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87,800.00-89,300.00 | 60,868.50 | 44.25%-46.71% |
| 净利润 | 5,479.00-5,579.00 | 4,878.61 | 12.31%-14.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380.20-5,480.20 | 3,001.34 | 79.26%-82.59% |

注：1、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系申报会计师审阅数，未经审计；2、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 2021 年 1-9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87,800.00-89,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5%-46.71%；预计净利润为 5,479.00-5,57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1%-14.3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80.20-5,48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26%-82.59%。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得益于疫情得以控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追溯系统，但是由于食品流通过程中需经历较多中间环节，且公司的速冻面米制品需要全程冷链储运，一旦公司因人员操作疏忽、物流公司操作不当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行为、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报道、行政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主要面向餐饮行业客户，新冠疫情对我国餐饮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

滑 8.0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产品销量已逐步恢复，上述负面影响在逐步消除。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20%。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餐饮行业的复苏发展仍将面临众多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以及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严重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农产品，包括面粉、糯米粉、食用油、白砂糖等，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由于我国小麦的自给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国家规定的最低采购价格稳中有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面粉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但是如果国家提高小麦的最低采购指导价，可能导致面粉采购价格上涨。公司生产使用的各类糯米粉的主要原料均为粳糯米（粳糯稻加工而成），粳糯稻作为水稻类的小众品种，其种植面积和产量较少。由于我国未对粳糯稻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因此粳糯稻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决定，波动较大。若公司短期内无法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压力，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我国作为食用植物油的消费大国，食用植物油生产所需大豆、菜籽等农作物的国内产量无法满足全部需求，原料进口依存度较高。同时，公司使用的白砂糖的进口依存度也较高，而且公司使用的脱皮芝麻基本依赖进口。如果未来受贸易摩擦、关税壁垒、反倾销反补贴等因素影响导致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英才街厂区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解决经营独立性和租赁资产产权瑕疵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在新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并由新乡千味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新征土地建设“千味央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立体冷库、原料库、食堂及

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公司采取分步建设、分步搬迁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停止使用英才街厂区，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由于食品制造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英才街厂区搬迁完成后，生产磨合、设备调试以及员工培养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产能逐步释放所需时间也更长，规模效应体现相对较慢，而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因此，如果新乡千味完全达产用时过长，固定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行业市场份额呈现逐步集中的趋势。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若公司不能尽快以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扩展市场营销网络、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研发水平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面临来自餐饮客户和消费者喜好及消费趋势变化、客户品牌忠诚度、竞争对手定价策略、新产品推出、替代产品取代本公司产品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如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最后，随着餐饮供应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不排除其他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74 人。最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0,476.84 万元、12,943.12 万元和 13,963.14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速冻面米制品，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速冻面米制品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带来的潜在风险。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环节的安全控制不合规、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员工操作不规范、流通运输管控不当，或者对委托加工商的管理、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监管不到位，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甚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进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委托加工风险

为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12.35 万元、470.78 万元和 1,365.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2%；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不超过 8%。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不包括定制品，在委托加工的同时亦自主生产相关产品，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选择制定有严格标准，如生产资质、经营情况、质量管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品质控制、仓储及发货管理等，并设有现场品控人员，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督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对完工产品执行严格的品质检验程序，但仍然面临委托加工风险。若委托加工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红枫里厂区办公楼、洗刷间、原料库一及配电间、食堂、原料库二因未办理规划审批和报建审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述无证房产合计面积为 3,148.80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总体使用房产面积的 2.5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红枫里厂区已规划为本次募投项目之“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该项目实施后红枫里厂区将改造为公司总部基地和研发中心，前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将被拆除，红枫里厂区生产职能将整体搬迁至新乡千味厂区。公司红枫里厂区无证房产目前具备继续使用条件，公司未因上述未能

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使用。但是在红枫里厂区搬迁前，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瑕疵房产，而需寻找其他替代房产，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